

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「書香安中朗朗上口」實施辦法

111.12.28 訂定

112.8.17 修訂

一、辦理目的：為激勵本校學生讀書風氣，精熟國（英）文學習內容，提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辦理項目：

1. 基本任務：

(1) 配合每學期背誦比賽指定內容，每位同學均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（通過）背誦檢核。

(2) 未完成檢核者，另由校長室安排個別輔導，據以完成個人基本任務。

2. 進階挑戰：

(1) 資格：完成基本任務檢核同學（自由參加）。

(2) 由國（英）文領域教師統一指定背誦內容 3 篇。國文背誦內容每篇（段）至少 100 字，英文背誦內容每篇（段）至少 50 字；均不含標點符號。

(3) 完成國文 3 篇（段）、英文 3 篇（段）或國英合計 3 篇（段）背誦檢核者，頒給獎勵金 100 元。每人每學期最多申請 2 次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四、背誦來源：課本內容（主要）或任課教師補充教材。

五、檢核認證：校長及全體教師（不限國英任課教師）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家長會項下明娟勵學金支應。

七、備註：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